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的条款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

变更前的注册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21号

变更后的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大楼17楼1701室

【注：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】

（二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上述地址的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08674XE。

拟修改为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

原条款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 21 号

邮政编码：528415

拟修改为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大楼 17 楼 1701 室

邮政编码：510800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体育产业基金增加投资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对体育产业基金增加投资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